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「男女混合三對三籃球比賽」

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增進運動風氣，提升學生男女籃球之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 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7日(星期二)18:00~19:30，前四強比賽將另於11月18日(星期三)校運會當天舉行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 報名方式：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至10月16日(星期五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 組隊方式：每隊5人，2男3女，上場球員需為1男2女(每隊男女籃球校隊伍參賽，以1人為限)，**限24隊報名參賽**。報名隊數未滿12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

1、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需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2、比賽開始每隊上場比賽需有3人始可比賽，不足3人者以棄權論。

3、比賽開始後，超過2分鐘未能進場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
4、開賽球權以擲硬幣為判定。

(二)時間規則

1、初賽每場比賽時間為6分鐘。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8分鐘。

2、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初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1次【1分鐘】。

(三)犯規罰則

1、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4次者須離場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或無法構成1男2女時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
2、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
3、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4次起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【3分線外投籃犯規罰3球】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
(四)球權規則

1、每次得分後攻守【進攻球權】互換，以罰球區為發球區，發球員不可直接投籃，球須經過2人【含】以上始可投籃【若犯規先行警告，再犯則判技術犯規1次】。

2、防守方任何情況下取得球權後，必須以合乎傳球或運球等相關規則規定之方式，將球移動至3分線外始可進攻。

(五)勝負判定

1、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預賽時先得13分者為勝，決賽時先得17分者為勝。

2、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多者為勝。

3、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；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
(六)其他

1、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
2、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中途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
3、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

(七)附則

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
十、 獎勵辦法：錄取前 3 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 1 名頒發 2,000 元，第 2 名頒發 1,500 元，第 3 名頒發 1,000 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 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iSPORT 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 1 項可得 2 點，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 **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十三、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（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 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